标段编号： 2018-440304-92-01-7169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预审监管支队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厨房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厨房改造工程）（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注：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提供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厨房改造工程）（不超过2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 注：业绩为竣工业绩，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的任职信息，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3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三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注：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明文件上时间为准。
4	项目管理班子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提供项目经理

	人员配备情况	、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 注：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截标前近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820.00	2025年7月21日	
2	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59.356018	2023年9月20日	
3	中石油科技园A16地块A座4、5层装修改造项目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96.970987	2023年5月5日	
4	杭州艺星医疗美客医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	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710.00	2024年1月6日	
5	天坛饭店二层改造工程	北京天坛饭店有限公司	570.00	2023年10月26日	
6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325.800607	2023年4月1日	

1.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发包方：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发包工程，制定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价款、工期

乙方承揽的工程内容、地点、价款、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①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水费、电费由乙方支付，入场前甲乙双方现场拍照签字确认水电表原始数据，每月按当月实际使用费用缴纳水电费给甲方财务。

②协助乙方办理各种申请、出入证等手续，协助乙方顺利施工；

③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④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验收。

⑥协调乙方跟土建总承包方的场地顺利移交，保证乙方进场时现场已具备装饰施工条件；移交应满足：A、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B、施工现场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乙方**必需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施工交付，中间不充许增加任何因场地原因产生的费用，设计变更除外**；甲方移交具备装饰施工条件的场地给乙方，乙方按照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明确的施工任务内容，保质保量按期交付；C、土建部分的水、电、风管接入口等已安装到位；D、现场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E、《场地移交单》以附有现场照片并经各方签字确认的文本为准。

⑦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材料垂直运输条件，并及时签证不能满足垂直运输时乙方采取其他运输手段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提供的垂直运输设备（电梯）乙方必须做好相应的保

护措施，经甲方验收，双方签字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工程完工后十天内，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必须满足国家年检标准后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维修交付给甲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至合格，相关费用及损失在结算款中扣除。

⑧保证甲供材料应按乙方进度计划运输至指定场地（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确保不会由于材料进场不及时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甲方有义务工期顺延。

2、乙方

①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勘察过甲方场地、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堆放、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及施工现场完全符合乙方施工要求。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其他额外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 确认有资质承揽本合同工程，并对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负责。

③ 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的安装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完工后钢构部分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包括符合地方消防规定）。

④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 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⑤ 自行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工具、器具、设备、材料以及交通运输，并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承担工程产品保管责任。

⑥ 乙方应当在进场前自费为本工程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险种至少应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一切险（附加第三者保险）以及意外险。乙方进场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凭证（甲方验原件留复印件）。如乙方逾期 30 日（含 30 日）仍未购买保险，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遵守安全、消防、环保、环卫等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⑧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施工工牌，遵守甲方施工管理办法，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

⑨ 乙方材料需严格按合同规定购买，经甲方检验后方能进场投入使用，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为初步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相关责任。

⑩ 全程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管。

⑪ 合法用工，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⑫ 对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工艺等智力成果，乙方必须确保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⑬ 必须做好施工工具、材料及余料、垃圾的处理及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须将垃圾运出施工现场或堆放在指定地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的，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⑭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竣工图一式叁份。

⑮ 施工用水、用电自备措施，在甲方指定接入点，自备水表、水龙头、电表、漏电开关及电缆、电箱、地缆线。

⑯ 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承包工程。

⑰ 乙方进场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⑱ 乙方进场后必须对其它单位施工完的成品做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成品破坏，乙方无条件恢复给甲方，如乙方的原因破坏而不恢复原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恢复，相关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⑲ 乙方开工前，所有管理人员及劳务班组，需经甲方项目部审核方可进场，须延用深圳宝安工人文化宫的管理人员助手及劳经班组，管理班组可按实际进度分批进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否则乙方属于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三条 延期（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得索赔任何相关的费用）；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代表应予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最迟付款期限不能超过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

2、 因使用方需求变更设计方案而影响进度的；

3、在安装中如因停电、停水 6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非乙方原因，致本工程有关报批手续不及时影响施工的；

5、因不可抗力延误的。

6、若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及时移交的；

7、甲供材料不能及时进场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验收及保修

1、验收标准：以双方确定的合同附件要求为依据。本工程按上述标准验收，验收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执，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停止营业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2、验收流程及时间：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乙方填写自检合格报告，并提交验收书面申请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验收，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表签字确认，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维修或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扣除，乙方应于质保金不足支付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付部分，且应于 5 个工作日全额补足质保金。

4、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及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1.2%作为逾期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80%与乙方结算，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仅对合同、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施工范围承担工期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导致施工工期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工期应相应顺延：

a. 甲供材料未按照双方所约定的到货日期进场。

b. 若甲供材的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乙方以书面、邮件、微信、传真等可追溯方式发出通知后，甲方在24小时内仍无法完成补正或更换的；

c.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施工图不符，乙方以书面、邮件、微信、传真等可追溯方式发出通知后，甲方在24小时无法给出解决方案，导致后续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责任；

d.若甲方针对上述情况未及时予以回复，或未按照既定方案解决问题，导致进一步扩大的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无故中止、解除合同，若出现此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50%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此工程由乙方承揽，乙方不得再转包、分包，若违反的须向甲方承担总工程款的5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验收之前乙方承揽工程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返工或者维修，且工期不得顺延，甲方验收后发现乙方承揽工程有质量问题的，除承担返工、维修责任外还需承担总工程款的50%违约金。若乙方经返工、维修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同时按照总工程款一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5、由于本工程瓷砖、钢制门、铝门及灯具均为甲供材料，若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计划提供进场材料而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情况甲方需配合工期顺延，但乙方不得索赔任何费用，甲供材料不得超过规范规定的损耗，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材料损耗超过规范规定的以外的材料，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6、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必须确保有资质承建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人员拥有施工所需的合法资质和技能，且乙方的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为专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请吃、请玩、各种形式的送礼、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馈赠、回扣等方式）。

2、甲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借钱、借物或在商场间调货，如有发生，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所有合作项目。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对已确定施工工程，根据使用单位需求与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作项目增减，相同项目增减价格确定原则为：完工后按增减工程量结算，经甲、乙双方签章后作为合同附件，并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2、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并配备专业人员和经安全监测合格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施工，确保施员具备施工资质及技能，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对于新增加施工项目，由乙方负责书面上报给甲方同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实施，作为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1-0201）通用条款执行，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确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时附件包括：

（1） 乙方基本资料、工程内容、付款方式、保修期。

（2） 工程详细的报价清单、施工图纸。

（3）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签约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内容

附件二：工程签证发生审批表

附件三：工程通知单

附件四：工程数量认可单

附件五：工程签证核定审批表

附件六：现场签证单

附件七：施工清单

附件八：施工图纸：

附件九：乙方资质材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工程内容

一、 乙方的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鲁志勇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业务联系电话	**1867666654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财务联系人	何春云
帐 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财务联系电话	**18778054586**
电子邮箱	**Guangqiemail@163.com**	传真号码	**0755-83203301**
提 示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对上述信息的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发生次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将款项支付给上述当事人的权利。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甲方可按前述载明的联系地址、传真、邮编、电子邮箱以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递送达。甲方按照上述地址以 EMS 方式向乙方及其业务联系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只要甲方提供快递邮件详情单及发票或收据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文件，文件发出后五天即视为乙方收到快递邮件详情单所载明的文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文件按照上述联系方式顺利发出的，发出当日应被视为收讫。		

二、 工程内容

1、建设单位：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2、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东环路嘉荣外国语学校高中（二区）

3、工程名称：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4、工程造价：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清单、图纸包干价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含税） 捌佰贰拾元整 （¥8,200,000.00 元）。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现场踏勘、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

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总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5、**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5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竣工，总工期 45 日历天，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起算。

6、**施工内容：**

（1） 装饰工程（含土建工程）

① 施工图内木作装饰、天花吊顶、批灰、油漆涂料、五金工程。

② 施工图内砖砌体、抹灰、室内防水涂料、饰面砖铺贴等泥水工程。

③ 施工图内地板砖、门槛石、窗台石铺贴、门窗安装。

（2） 给排水工程

① 施工图内给水系统敷设与安装。

② 施工图内排水系统安装及洗手间安装。

（5） 电气工程

按图纸相关要求进行电气配套工程（包括配电箱）等的安装调试。

（6） 空调工程

本合同不含空调工程。

（7） 配电工程

① 施工图内所有电缆线管/线槽/桥架的安装。

② 分体空调、家用电器设备配电工程安装。

③ 施工图内的所有照明灯具、装饰灯具安装，照明灯带线槽安装。

④ 电梯厅、公共通道、所有房间照明（包括排气）安装。

⑤ 不含所有的应急照明、安全出口及疏散指示照明等安装。

⑥ 甲方提供灯具，所有 LED 灯具乙方负责安装。

三、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最迟付款期限不能超过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

（1） 进度款：每月按形象进度申请进度款，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 80%，乙方在当月 25 日前将付款计划交给甲方，甲方下个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

（2）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双方初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5%。

（3） 竣工款：该项目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报告，同时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乙方报请竣工验收结算，结算完成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款的97%。

（4） 质保款：甲乙双方同意，留存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前述竣工款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满2年后支付（甲方有权扣除合理支付的费用（如有）），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前15日向甲方发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资料。

2、本工程款必须由乙方派专人领支，不允许甲方人员代领，如因乙方委托代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每期核定应收款项后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四、 工程签证：

1、甲方发出的现场签证单或设计变更单、工程（甲方）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甲方印章，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乙方印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2、签证资料中必须包含变更前后相同部位的彩色照片，且须在完成该指令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上报签证，否则视为不涉及或中标方放弃签证。

3、变更签证流程参照附件《工程签证发生审批单》、《工程通知单》、《工程数量认可单》、《工程签证核定审批单》、《现场签证单》。

五、 工程施工：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经签字确认后的图纸及文件进行施工。

2、施工前甲乙双方需对施工主材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进行确定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或盖公司章后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审表后2天内应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否认），逾期则视为甲方已默认许可。乙方按甲方确认的主材报价、品牌（含甲方指定的厂家或公司）进行采购。

3、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作为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并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4、甲供材料在指定场地交接验收后由乙方承担保管、使用、损耗的责任。

六、 工程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验表后2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存档作为结算依据之一。隐蔽工程需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操作，否则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2、完工结算以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的《综合单价标准》、《工程量预结算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主材报价确认单及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

3、乙方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甲方工程部相关人员会同第三方公司在乙方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后30天内进行验收。

4、本合同为图纸、清单总价包干，投标过程中乙方已对本项目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审核，投标过程中对有异议部分进行调整，乙方结算时只计算减少部分，除变更签证外其他工程量不再增加，具体如下：

（1）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等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 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包干总价中；

（5） 附件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导致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附件中的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5、乙方需确保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的准确性，如果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比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高出5%（含5%）以上的，按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进行结算，且乙方需承担比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高出部分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中扣除此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

比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低，则按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及附件所指合同价款、总工程造价均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所涉及本项目装饰工程范围的总包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配合工作由甲方协调总包单位配合。

七、 **保修期：**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装饰工程由乙方保修 2 年。

2、给排水工程由乙方保修 3 年。

3、防水工程由乙方保修 5 年。

4、电气完工后,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部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部竣工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保修期如下：

① 泛光灯、防爆灯、日光灯、防雾、防潮灯、灭蝇灯、应急灯、局部补光灯具及光源保用 2 年,属甲方提供的灯具除外。

② 排气扇保用 3 年。

③ 主照明线槽日光灯具（含镇流器）保用 2 年,光源保用 2 年。光源发暗、发黑、发闪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④ 配电箱、电线、电缆、插座、线槽等保修 3 年。

5、钢构工程保修 10 年，终身维护。

6、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的期限内，（即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凡属施工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因第三者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7、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签字约定、双方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实质保修责任范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东环路嘉荣外国语学校高中(二区)	建筑面积	18982.85㎡	工程造价	8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立平
副组长	于志新、范须壮
组员	谢雪紫、陈友金、刘小凤、谭灼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继山	叶中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满基	彭怡航、邱辉雄
工程质控资料	李苏洁	陈远欧、张文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立平	嘉荣建工	负责人	✓	刘立平
2	张领状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张领状
3	于志新	广东力达建设	项目经理		于志新
4	谢启明	深圳广厦	深圳广厦		谢启明
5	郭长明				郭长明
6	叶中舟				叶中舟
7	陈述良				陈述良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合格。同意该工程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8月 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8月 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XJGL-2301070

工程名称	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标段	第一标段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1-4 层室内装饰工程(含设施、设备、家具及消防工程等)	工程特征	建筑工程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小写：13593560.18 元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		
项目经理	孟琴	注册编号	粤 2442 0132 0130 2729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赛群	职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八大街西侧经三南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1-4层室内装饰工程（含设施、设备、家具及消防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如因发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标段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 13593560.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壹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大写）（¥ 182395.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3）专业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 4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琴（注册编号：粤 2442013201302729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赛群（注册编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经开第八大街安全培训中心改造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581721243Q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82号2号楼407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雷永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933723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07199752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地　址：深圳市宝安新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委托代理人：孟琴

电　话：1355480953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培中心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经开第八大街西侧经南三路以北
工程规模	1359.36 万元	结构类型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工期	255 日历天
建设单位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233013846/A14100229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0994
监理单位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141004846-8/1
检测机构	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31601060553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 涛
副 组 长	阮留镇、孟琴、郭生、管建立
组　　员	王峰、王赛群、袁省平、叶振灏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外观组	张 涛	阮留镇、孟琴、郭生
资料组	阮留镇	王峰、袁省平
实测组	王洪亮	王赛群、管建立、叶振灏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给水排及供暖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通风与空调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建筑电气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智能建筑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电梯	真实、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谢立功	河南国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副总	
张涛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王洪亮	郑州东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管建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王东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丁亚坤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师	
郭生	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陈永刚	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师	
阮留镇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王峰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专监	
韩京利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孟　琴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王赛群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袁省平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叶振灏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3. 中石油科技园A16地块A座4、5 层装修改造项目

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发件人：	魏子博	电话：	010-59273286	传真：	
主题：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中石油科技园 A16 地块 A 座 4、5 层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23-CZ03-GC066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中石油科技园 A16 地块 A 座 4、5 层装修改造项目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评价最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 7969709.87 元，项目经理：田欢。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 1442011201219858。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联系人：单丽伟，联系方式：010-80161091。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石油科技园 A16 地块 A 座 4、5 层装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与

承包人：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签署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 北京 签订。

发包人（简称“甲方”）：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黄河北街 1 号院 2 号楼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751734XY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立鑫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法定代表（负责）人：叶景欢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1.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5. 项目工期

5.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5__月5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7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3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__2__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乙方应催促甲方直至取得甲方的答复。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5.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5.3 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1）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方案或未能按约定提供方案图纸的；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未能满足施工需要而影响工程进度；

（4）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6）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其他：___/_____。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元肆角叁分（小写：￥7,311,660.43）；税率为 9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零肆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658,049.44）；【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零玖元捌角柒分（小写：￥ 7,969,709.87）。本合同价格作为拨付工程备料款以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单价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报价书中填报的单价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结算审核定案表出具，并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6.2 合同价格调整

6.2.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本页为中石油科技园 A16 地块 A 座 4、5 层装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石油科技园A16地块A座4、5层装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5层 / 4300平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赛群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田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丽梅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互为承诺为条件签订：

发包人：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术语和说明（适用于本合同和相关附件及补充协议）

1、术语

1.1 发包人：工程项目的投资人或所有人、法人而非一般意义上的物业所有权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承包工程（装修、施工）项目实施过程的负责人或组织。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4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本合同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本合同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确认书）上注明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修书（或合同、或双方另行协商，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为准）约定的期限止。

1.5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所有假期）计算的承包天数。

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7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8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0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持续：一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间隔两天以上）或同类事项两次以上在三日内无法完成承诺要求。

3、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工商注册资料和施工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照等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以蒙骗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虚假资料，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向承包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条：本合同中涉及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院内升级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国贸大楼（杭州艺星）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4、工程承包内容、范围及施工面积：

工程内容：1-2F 咨询室整改、3-7F 诊室整改、大理石整改工程、零星整改工程

工程范围：（室内装饰、机电安装、给排水安装、弱电布管）

施工面积：10200 平方米

第三条：工程工期：

1、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4_年_01_月_06_日（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2024_年_03_月_25_日（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准）

2、工期总日历天数_80_天（包含所有假期、质量缺陷整改的时间及竣工验收时间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因发包人指定的消防、空调、电梯及钢结构夹层施工单位原因，以及现场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提交书面的工程顺延说明并需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则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后三日内开始施工，承包人应勤勉工作确保在上述工期内完工。在合理情况下，如发包人临时变更要求，工期可由发包人决定推迟。

3、因不可抗力因素（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等）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需及时提交书面工程顺延申请，申请中需明确顺延天数，经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4、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变。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1、验收标准：工程质量以最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制订的相关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能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的，应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按发包人要求在 1 周内整改到位，若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可以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承包人应按第三方收取费用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其他约定验收标准：根据发包人方要求进行施工，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竣工结算等：

1、签约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含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运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理清运费及全额增值税等全部必要费用）为：¥7,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整，其中：1-2F 咨询室整改、3-7F 诊室整改、大理石整改工程、零星整改工程，具体详见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按图纸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验收）。承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1、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批次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
2	拆除项目、水电改造施工完成，隐蔽工程验收后经发包人方书面确认后，提交付款申请单、对应金额的发票及第1笔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35%	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单、对应金额合规发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发包人结算款总价款的100%。质保壹年，由乙方承担免费维护。	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提交签约合同总价款 / %的无条件履约保函。

2）关于开具的发票，本合同若无特别约定，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包人将工程款汇入如下承包人账户：

1）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2）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3）户　　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七条：关于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验收标准及材质样品为标准进行验收，施工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得低于国家规范标准和约定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加、变更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对工程变更部分，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工程变更单，补充协议和工程变更单为工程验收的依据之一。

3、总体工程质量验收待总体工程全部结束后验收。验收时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工程

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该违约金与发包人损失间的差额。

10、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后，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退场工作（承包人逾期退场，视为承包人放弃遗留物，发包人有权随意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人员撤场、材料的交接以及与第三方的交接等工作，同时：

10.1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已完成的部分工作成果的，则双方按该部分工作成果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在结算后的10日内将发包人多付的款项退回发包人。

10.2若发包人不需要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的，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发包人全部的已付款项。

10.3若承包人逾期向发包人退回所有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双方代表和指定联系方式：

1、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倪继君 联系电话：13735855818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管理的全部协调工作及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

2、发包人现场监理（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

发包人对现场监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该项工程承包合同，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和工程安全等实施专业化监督管理，负责签发工程联系单、整改指令及接受承包人提供书面文件。

3、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

姓名：骆家群 联系电话：13764541113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协调联络、 负责项目进度质量、代表承包人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接受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等。

3 、双方联络

3.1 双方应当在2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2双方按以下列地址交付本合同约定各种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20330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56 0000 2156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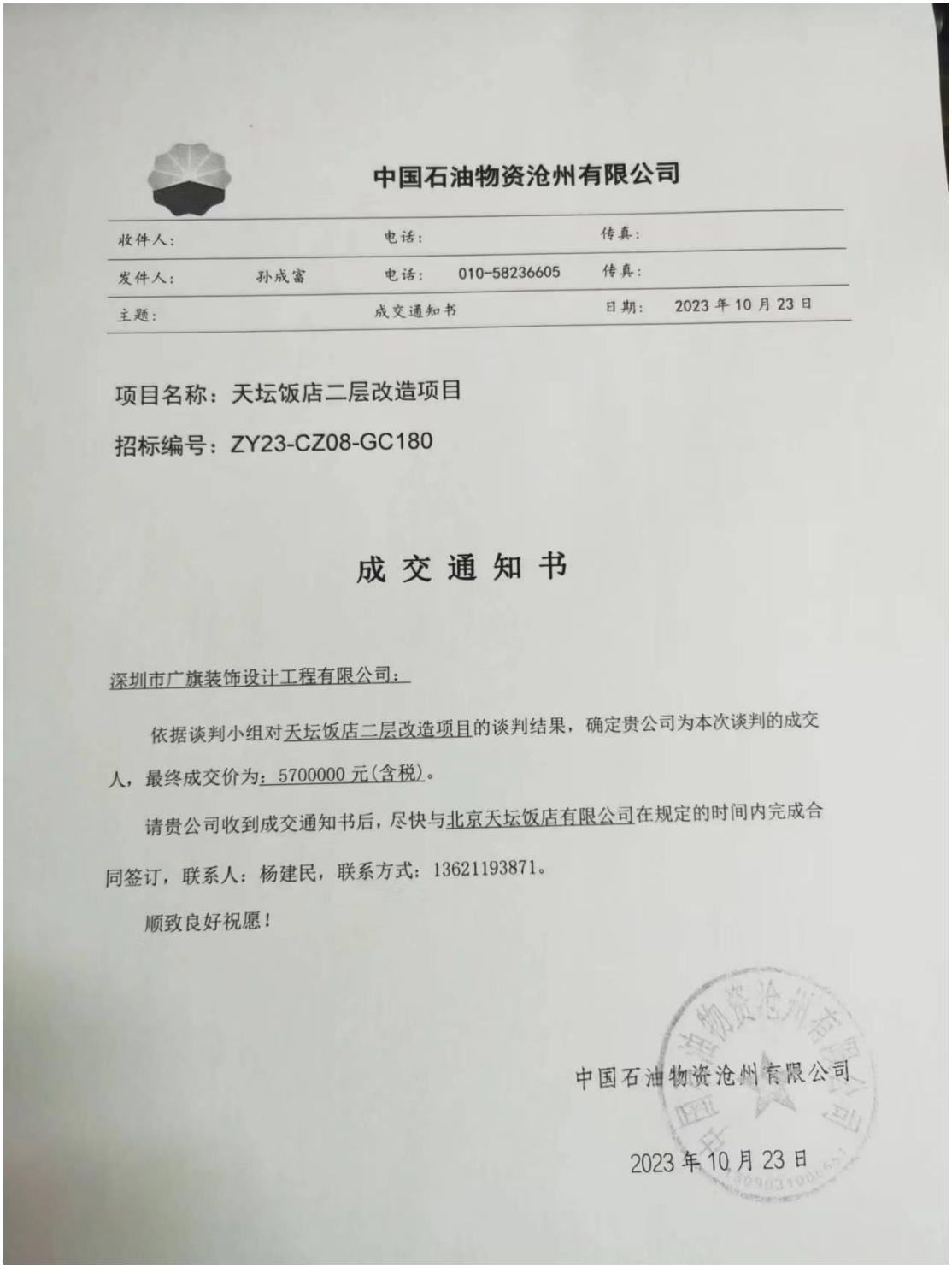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 编号	杭州艺星院内升级改造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国贸大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3.25.	
验收内容	☑装饰工程 ☑弱电工程 ☑防水工程 ☐空调工程 ☐手术室工程 ☐消防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其他工程 室内装饰装修	
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室内装饰设计规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条文。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完成情况	完成
	质量评定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工程监理意见： 工程监理（签字 / 日期）：		工程采购意见： 工程采购（签字 / 日期）：
工程现场负责人会签意见： 工程现场负责人（签字 / 日期）：2024.3.25		采购总监意见： 采购总监（签字 / 日期）：
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 日期）：		

隐蔽工程验收单

合同名称 / 编号	杭州艺星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 国贸大楼	
隐蔽工程内容	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批名称	图纸编号
	工程内容:1- 2F 咨询室整改、3- 7 F诊室整改、大理石整改 工程、零星整改 工程 工程范围: (室内装饰、机电安装、给排水安装、弱电布管)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工程监理（签字）： 日期：	工程现场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工程审计（签字）： 日期：

5.天坛饭店二层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发件人：	孙成富	电话：	010-58236605	传真：	
主题：		成交通知书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名称：天坛饭店二层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23-CZ08-GC180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谈判小组对天坛饭店二层改造项目的谈判结果，确定贵公司为本次谈判的成交人，最终成交价为：5700000 元(含税)。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北京天坛饭店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联系人：杨建民，联系方式：13621193871。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沧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天坛饭店二层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甲方)： 北京天坛饭店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天坛饭店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天坛饭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天坛饭店二层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坛饭店二层改造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2层整体改造，建筑面积约2700㎡。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家具及电器。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号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天坛饭店二层整体装修改造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1）设计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平面布局图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达到具备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土建专业

1.1 全部天花、地砖、墙面排布；

1.2 门窗：含木门、木制防火门、门五金、明装、暗装门等；

1.3 卫生间；

1.4 管线综合（含支吊架）；

1.5 全部装饰节点，

1.6 装修设计图纸目录、说明、门窗表、材料做法表。

2.机电专业

2.1 照明、开关点位布置；

2.2 强、弱电点位布置；

2.3 消防点位布置。

2.4 各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系统图

3.设备专业

3.1 消防喷淋点位布置

3.2 风口布置

3.3 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系统图。

（2）施工范围

1.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按照合同图纸中标明的装修做法完成包括底层和面层的全部天棚、墙面、柱面、地面、踢脚、窗台、轻钢龙骨石膏板墙等装饰装修工作。

具体工作包括：

1.1 隔墙工程：包括新增的全部隔墙工程。

1.2 楼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地面、地砖地面、地胶地面及踢脚等。

1.3 天棚工程：全部天棚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天棚吊顶、乳胶漆、灯具、检查口、风口等。

1.4 墙面工程：全部墙面装饰装修工程。

1.5 门窗工程：全部装修区域的木门、木制防火门、装饰暗门（含五金配件）以及辅助工作，辅助工作包括全部门窗安装所需的附框（如有）等。

1.6 窗帘工程：包括全部窗帘的安装。

1.7 防水工程：包括卫生间等用水房间的防水施工。

1.8 其他工作：包括卫生间台面、隔断等。

1.9 全部的管道包封及饰面收边收口。

1.10 家具，包括橱柜、浴柜、衣柜、写字台、床及床头柜等；

1.11 电器，包括冰箱、洗衣机、电磁炉、油烟机、电视机等。

装修做法如下：

序号	房间/区域名称	装饰内容
	公寓A-E（卧室）	地面地板；顶面原结构板面刷涂料；墙面腻子涂料，木踢脚；灯具为吸顶灯。
	公寓A-E（简易厨房）	地面为地砖，墙面为墙砖，局部乳胶漆，实木踢脚，吊顶为纸面石膏板，灯具使用节能LED筒灯。
	公寓A-E（卫生间）	地面为地砖，墙面为墙砖；吊顶为防水石膏板吊顶；灯具使用节能LED筒灯。
	公寓F-K	地面地胶，墙面乳胶漆；顶棚原结构板刷涂料；灯具采用LED吸顶灯/日光灯
	公共卫生间、更衣室	地面、墙面为防水砖，吊顶为防水石膏板吊顶。灯具采用LED筒灯
	过道	地面为地砖，墙面为乳胶漆，块料踢脚，吊顶为纸面石膏板，灯具使用节能LED筒灯。

2.给排水工程

包括全部给排水各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阀门、卫生洁具及五金、（主管线利用原有，排水系统为同层排水，公寓A-E每户需加装水表、电表）

3.消防工程

包括消防喷淋、消防报警设备、烟感报警等安装及联动调试、消防工程验收等。

4.暖通工程

4.1包括通风设备及管线的安装及调试。

4.2包括设施以外的全部设备、材料、阀门、温控面板、配管配线、附件等采购、制作、保管、安装、检验、系统调试等；

4.3包括连接风口的风系统支管(包括软连接和硬连接风管)制作、安装、调试。

5.强电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全部低压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5.1 照明系统：包括全部照明系统工程,含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等工作；

5.2 应急照明系统：全部安全及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系统工程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等工作。

5.3 动力系统：全部配电箱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4 消防电系统：探头、配电箱内模块、管线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5 配电箱、管线及末端的插座、开关、灯具及排风扇。

6.弱电工程

6.1 监控系统仅提供电源；

6.2 整个区域采用 WiFi 上网；

6.3 疏散楼梯入口处采用门禁系统（仅提供电源）。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建筑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实际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节点。

工期总日历天数： 5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质量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工程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设计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整（￥ 57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涵盖招标文件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若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漏项未报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将不再进行额外补充。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款项，或如遇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某项工作、追加额外工作或取消合同中的某项工作的，变更合同价格调整的方法，见专用条款13条，并最终以甲方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天坛饭店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3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11014991979

邮政编码：100061

法定代表人:秦志艳

授权代表:

电话: 67190136

传真: 67190555

电子邮箱: eng@tiantanhotel.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 0200008109024517155

承包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裕丰零巷 1 号 3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05897680N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授权代表:谢雪紫

电话：13554809537

传真:/0755-83203301

电子邮箱: 65925248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天坛饭店二层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 270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彬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项目负责人	石海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彬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CG2023000061 A）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竞争性谈判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3-440304000-127001-01612、PLAN-2023-440304000-127001-01854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项	1	3275000.00	3258006.07

成交金额：叁佰贰拾伍万捌仟零陆元零柒分(合计：￥3258006.07)。

工程期限：合同签订起60个自然日。

请贵公司（联系人：钟丽敏，联系电话：18816767880)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联系（联系人：王琦，电话：0755-23608514）。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3月30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

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 同 编 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5号的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首层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D2442409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5号的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首层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413.03㎡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正式进场施工前，乙方应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核实施工可行性，核算工程量。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或错误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工程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工程工期:进场施工后60个工作日完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验收日期，验收日期由甲方确定，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不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不视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1）__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零陆元零柒分（￥3258006.07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10 万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10 万元的最高限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王琦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人员可行使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927466417_____。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

5.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苏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均视为已经送达乙方。

（2）竣工验收。

13.2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检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免费重新进行施工直至完成合同工程要求，且保修期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合同价30%	977401.82
项目施工进入主材料及设备进场后且总体施工进度不低于 50%	工程进度审核确认后10 日内	合同价30%	977401.82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合同价25%	814501.52

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	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内	支付到结算价总额的100%。乙方出具银行3%的保函。	488700.91（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乙方仅可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15.3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在保修期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甲方联系人为：王琦 联系电话为：1392476617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保税区管理局大楼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叶振灏 联系电话为：1571196865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B 座十层整层。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19.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补充条款）

20.1本工程按合同价款总包干，如施工过程中，有漏项及确需调整修改（经发包人认可），工程项目可作平衡调整，结算时都不能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总价不变。

20.2本工程涉及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办理本工程一切所需保险（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等），所需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20.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相关的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安排的安全员及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工程施工和维护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一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6 0000 2156

年　　月　　日

（以下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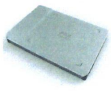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项目

验收单

工程名称: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建设项目-设备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11 月 7 日　　施工联系人：冯勇方　　1866183249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建设项目-设备类工程				
1	自助办证借还机	海恒REG-F3	台	1.00	
2	移动还书箱	海恒BIN-A2	台	1.00	
3	RFID安全门	海恒POR-C4	台	4.00	
4	图书杀菌机	海恒STE-S3	台	1.00	
5	微型图书馆（单柜）	海恒DLV-A6	台	1.00	
6	RFID馆员工作站及辅材	海恒STA-T1	台	1.00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42	030704001002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名称: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2)具体见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系统	1	隐蔽项目

六方验收情况：☑合格　□不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完成	监理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设计单位： 按设计内容，符合要求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物业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运营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备注：本页清单一式六份，验收六方各持一份，项目完工后，各单位及时安排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及时签字盖章回传。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1.一般情况							
姓名	李苏洁	性别	女	年龄	28岁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6年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2.同类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820.00	2025年8月18日	项目经理	
2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325.800607	2023年11月7日	项目经理	

1.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发包方：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发包工程，制定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价款、工期

乙方承揽的工程内容、地点、价款、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①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水费、电费由乙方支付，入场前甲乙双方现场拍照签字确认水电表原始数据，每月按当月实际使用费用缴纳水电费给甲方财务。

②协助乙方办理各种申请、出入证等手续，协助乙方顺利施工；

③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④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验收。

⑥协调乙方跟土建总承包方的场地顺利移交，保证乙方进场时现场已具备装饰施工条件；移交应满足：A、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B、施工现场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乙方**必需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施工交付，中间不充许增加任何因场地原因产生的费用，设计变更除外**；甲方移交具备装饰施工条件的场地给乙方，乙方按照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明确的施工任务内容，保质保量按期交付；C、土建部分的水、电、风管接入口等已安装到位；D、现场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E、《场地移交单》以附有现场照片并经各方签字确认的文本为准。

⑦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材料垂直运输条件，并及时签证不能满足垂直运输时乙方采取其他运输手段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提供的垂直运输设备（电梯）乙方必须做好相应的保

护措施，经甲方验收，双方签字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工程完工后十天内，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必须满足国家年检标准后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维修交付给甲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至合格，相关费用及损失在结算款中扣除。

⑧保证甲供材料应按乙方进度计划运输至指定场地（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确保不会由于材料进场不及时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甲方有义务工期顺延。

2、乙方

①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勘察过甲方场地、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堆放、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及施工现场完全符合乙方施工要求。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其他额外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 确认有资质承揽本合同工程，并对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负责。

③ 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的安装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完工后钢构部分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包括符合地方消防规定）。

④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 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⑤ 自行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工具、器具、设备、材料以及交通运输，并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承担工程产品保管责任。

⑥ 乙方应当在进场前自费为本工程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险种至少应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一切险（附加第三者保险）以及意外险。乙方进场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凭证（甲方验原件留复印件）。如乙方逾期 30 日（含 30 日）仍未购买保险，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遵守安全、消防、环保、环卫等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⑧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施工工牌，遵守甲方施工管理办法，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

⑨ 乙方材料需严格按合同规定购买，经甲方检验后方能进场投入使用，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为初步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相关责任。

⑩ 全程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管。

⑪ 合法用工，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⑫ 对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工艺等智力成果，乙方必须确保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⑬ 必须做好施工工具、材料及余料、垃圾的处理及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须将垃圾运出施工现场或堆放在指定地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的，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⑭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竣工图一式叁份。

⑮ 施工用水、用电自备措施，在甲方指定接入点，自备水表、水龙头、电表、漏电开关及电缆、电箱、地缆线。

⑯ 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承包工程。

⑰ 乙方进场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⑱ 乙方进场后必须对其它单位施工完的成品做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成品破坏，乙方无条件恢复给甲方，如乙方的原因破坏而不恢复原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恢复，相关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⑲ 乙方开工前，所有管理人员及劳务班组，需经甲方项目部审核方可进场，须延用深圳宝安工人文化宫的管理人员助手及劳经班组，管理班组可按实际进度分批进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否则乙方属于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三条 延期（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得索赔任何相关的费用）；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代表应予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最迟付款期限不能超过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

2、 因使用方需求变更设计方案而影响进度的；

3、在安装中如因停电、停水 6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非乙方原因，致本工程有关报批手续不及时影响施工的；

5、因不可抗力延误的。

6、若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及时移交的；

7、甲供材料不能及时进场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验收及保修

1、验收标准：以双方确定的合同附件要求为依据。本工程按上述标准验收，验收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执，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停止营业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2、验收流程及时间：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乙方填写自检合格报告，并提交验收书面申请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验收，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表签字确认，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维修或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扣除，乙方应于质保金不足支付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付部分，且应于 5 个工作日全额补足质保金。

4、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及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1.2%作为逾期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80%与乙方结算，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仅对合同、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施工范围承担工期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导致施工工期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工期应相应顺延：

a. 甲供材料未按照双方所约定的到货日期进场。

b. 若甲供材的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乙方以书面、邮件、微信、传真等可追溯方式发出通知后，甲方在24小时内仍无法完成补正或更换的；

c.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施工图不符，乙方以书面、邮件、微信、传真等可追溯方式发出通知后，甲方在24小时无法给出解决方案，导致后续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责任；

d.若甲方针对上述情况未及时予以回复，或未按照既定方案解决问题，导致进一步扩大的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无故中止、解除合同，若出现此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50%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此工程由乙方承揽，乙方不得再转包、分包，若违反的须向甲方承担总工程款的5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验收之前乙方承揽工程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返工或者维修，且工期不得顺延，甲方验收后发现乙方承揽工程有质量问题的，除承担返工、维修责任外还需承担总工程款的50%违约金。若乙方经返工、维修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同时按照总工程款一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5、由于本工程瓷砖、钢制门、铝门及灯具均为甲供材料，若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计划提供进场材料而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情况甲方需配合工期顺延，但乙方不得索赔任何费用，甲供材料不得超过规范规定的损耗，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材料损耗超过规范规定的以外的材料，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6、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必须确保有资质承建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人员拥有施工所需的合法资质和技能，且乙方的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为专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请吃、请玩、各种形式的送礼、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馈赠、回扣等方式）。

2、甲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借钱、借物或在商场间调货，如有发生，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所有合作项目。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对已确定施工工程，根据使用单位需求与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作项目增减，相同项目增减价格确定原则为：完工后按增减工程量结算，经甲、乙双方签章后作为合同附件，并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2、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并配备专业人员和经安全监测合格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施工，确保施员具备施工资质及技能，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对于新增加施工项目，由乙方负责书面上报给甲方同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实施，作为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1-0201）通用条款执行，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确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时附件包括：

（1） 乙方基本资料、工程内容、付款方式、保修期。

（2） 工程详细的报价清单、施工图纸。

（3）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签约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内容

附件二：工程签证发生审批表

附件三：工程通知单

附件四：工程数量认可单

附件五：工程签证核定审批表

附件六：现场签证单

附件七：施工清单

附件八：施工图纸：

附件九：乙方资质材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工程内容

一、 乙方的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鲁志勇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业务联系电话	**1867666654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财务联系人	何春云
帐 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财务联系电话	**18778054586**
电子邮箱	**Guangqiemail@163.com**	传真号码	**0755-83203301**
提 示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对上述信息的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发生次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将款项支付给上述当事人的权利。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甲方可按前述载明的联系地址、传真、邮编、电子邮箱以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递送达。甲方按照上述地址以 EMS 方式向乙方及其业务联系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只要甲方提供快递邮件详情单及发票或收据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文件，文件发出后五天即视为乙方收到快递邮件详情单所载明的文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文件按照上述联系方式顺利发出的，发出当日应被视为收讫。		

二、 工程内容

1、建设单位：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2、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东环路嘉荣外国语学校高中（二区）

3、工程名称：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4、工程造价：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清单、图纸包干价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含税） 捌佰贰拾元整 （¥8,200,000.00 元）。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现场踏勘、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

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总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5、**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5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竣工，总工期 45 日历天，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起算。

6、**施工内容：**

（1） 装饰工程（含土建工程）

① 施工图内木作装饰、天花吊顶、批灰、油漆涂料、五金工程。

② 施工图内砖砌体、抹灰、室内防水涂料、饰面砖铺贴等泥水工程。

③ 施工图内地板砖、门槛石、窗台石铺贴、门窗安装。

（2） 给排水工程

① 施工图内给水系统敷设与安装。

② 施工图内排水系统安装及洗手间安装。

（5） 电气工程

按图纸相关要求进行电气配套工程（包括配电箱）等的安装调试。

（6） 空调工程

本合同不含空调工程。

（7） 配电工程

① 施工图内所有电缆线管/线槽/桥架的安装。

② 分体空调、家用电器设备配电工程安装。

③ 施工图内的所有照明灯具、装饰灯具安装，照明灯带线槽安装。

④ 电梯厅、公共通道、所有房间照明（包括排气）安装。

⑤ 不含所有的应急照明、安全出口及疏散指示照明等安装。

⑥ 甲方提供灯具，所有 LED 灯具乙方负责安装。

三、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最迟付款期限不能超过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

（1） 进度款：每月按形象进度申请进度款，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 80%，乙方在当月 25 日前将付款计划交给甲方，甲方下个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

（2）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双方初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5%。

（3） 竣工款：该项目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报告，同时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乙方报请竣工验收结算，结算完成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款的97%。

（4） 质保款：甲乙双方同意，留存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前述竣工款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满2年后支付（甲方有权扣除合理支付的费用（如有）），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前15日向甲方发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资料。

2、本工程款必须由乙方派专人领支，不允许甲方人员代领，如因乙方委托代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每期核定应收款项后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四、 工程签证：

1、甲方发出的现场签证单或设计变更单、工程（甲方）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甲方印章，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乙方印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2、签证资料中必须包含变更前后相同部位的彩色照片，且须在完成该指令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上报签证，否则视为不涉及或中标方放弃签证。

3、变更签证流程参照附件《工程签证发生审批单》、《工程通知单》、《工程数量认可单》、《工程签证核定审批单》、《现场签证单》。

五、 工程施工：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经签字确认后的图纸及文件进行施工。

2、施工前甲乙双方需对施工主材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进行确定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或盖公司章后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审表后2天内应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否认），逾期则视为甲方已默认许可。乙方按甲方确认的主材报价、品牌（含甲方指定的厂家或公司）进行采购。

3、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作为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并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4、甲供材料在指定场地交接验收后由乙方承担保管、使用、损耗的责任。

六、 工程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验表后2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存档作为结算依据之一。隐蔽工程需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操作，否则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2、完工结算以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的《综合单价标准》、《工程量预结算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主材报价确认单及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

3、乙方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甲方工程部相关人员会同第三方公司在乙方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后30天内进行验收。

4、本合同为图纸、清单总价包干，投标过程中乙方已对本项目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审核，投标过程中对有异议部分进行调整，乙方结算时只计算减少部分，除变更签证外其他工程量不再增加，具体如下：

（1）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等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 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包干总价中；

（5） 附件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导致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附件中的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5、乙方需确保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的准确性，如果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比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高出5%（含5%）以上的，按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进行结算，且乙方需承担比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高出部分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中扣除此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

比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低，则按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及附件所指合同价款、总工程造价均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所涉及本项目装饰工程范围的总包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配合工作由甲方协调总包单位配合。

七、 **保修期：**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装饰工程由乙方保修 2 年。

2、给排水工程由乙方保修 3 年。

3、防水工程由乙方保修 5 年。

4、电气完工后,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部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部竣工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保修期如下：

① 泛光灯、防爆灯、日光灯、防雾、防潮灯、灭蝇灯、应急灯、局部补光灯具及光源保用 2 年,属甲方提供的灯具除外。

② 排气扇保用 3 年。

③ 主照明线槽日光灯具（含镇流器）保用 2 年,光源保用 2 年。光源发暗、发黑、发闪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④ 配电箱、电线、电缆、插座、线槽等保修 3 年。

5、钢构工程保修 10 年，终身维护。

6、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的期限内，（即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凡属施工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因第三者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7、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签字约定、双方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实质保修责任范围。

S67-2025-007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东环路嘉荣外国语学校高中(二区)	建筑面积	18982.85㎡	工程造价	8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立平
副组长	于志新、范须壮
组员	李苏洁、叶振灏、刘小凤、谭灼云、于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继山	叶中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满基	彭怡航、邱辉雄
工程质控资料	黄语嫣	陈远欧、张文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志刚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负责人		
2	范须壮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于志新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于阳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5	李苏洁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叶振灏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7	彭怡航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8	叶中航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黄语嫣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合格。同意该工程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CG2023000061 A）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竞争性谈判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3-440304000-127001-01612、PLAN-2023-440304000-127001-01854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项	1	3275000.00	3258006.07

成交金额：叁佰贰拾伍万捌仟零陆元零柒分(合计：￥3258006.07)。

工程期限：合同签订起60个自然日。

请贵公司（联系人：钟丽敏，联系电话：18816767880)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联系（联系人：王琦，电话：0755-23608514）。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30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

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 同 编 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5号的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首层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D2442409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5号的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首层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413.03㎡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正式进场施工前，乙方应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核实施工可行性，核算工程量。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或错误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工程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工程工期:进场施工后60个工作日完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验收日期，验收日期由甲方确定，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不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不视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1）__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零陆元零柒分（￥3258006.07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10 万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10 万元的最高限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王琦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人员可行使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927466417_____。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

5.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苏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均视为已经送达乙方。

（2）竣工验收。

13.2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检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免费重新进行施工直至完成合同工程要求，且保修期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合同价30%	977401.82
项目施工进入主材料及设备进场后且总体施工进度不低于 50%	工程进度审核确认后10 日内	合同价30%	977401.82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合同价25%	814501.52

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	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内	支付到结算价总额的100%。乙方出具银行3%的保函。	488700.91（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乙方仅可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15.3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在保修期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甲方联系人为：王琦 联系电话为：1392476617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保税区管理局大楼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叶振灏 联系电话为：1571196865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B 座十层整层。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19.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补充条款）

20.1本工程按合同价款总包干，如施工过程中，有漏项及确需调整修改（经发包人认可），工程项目可作平衡调整，结算时都不能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总价不变。

20.2本工程涉及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办理本工程一切所需保险（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等），所需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20.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相关的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安排的安全员及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工程施工和维护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一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6 0000 2156

年　　月　　日

（以下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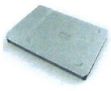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项目

验收单

工程名称: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建设项目-设备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11 月 7 日　　施工联系人：冯勇方　　1866183249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建设项目-设备类工程				
1	自助办证借还机	海恒REG-F3	台	1.00	
2	移动还书箱	海恒BIN-A2	台	1.00	
3	RFID安全门	海恒POR-C4	台	4.00	
4	图书杀菌机	海恒STE-S3	台	1.00	
5	微型图书馆（单柜）	海恒DLV-A6	台	1.00	
6	RFID馆员工作站及辅材	海恒STA-T1	台	1.00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42	030704001002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名称: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2)具体见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系统	1	隐蔽项目

六方验收情况：☑合格　□不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完成	监理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设计单位： 按设计内容，符合要求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物业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运营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备注：本页清单一式六份，验收六方各持一份，项目完工后，各单位及时安排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及时签字盖章回传。

三.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1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149.893526	详见合同内容	2024年3月15日	优
2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149.627505	详见合同内容	2024年3月15日	优
3	深圳市深国际康淮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52.172558	详见合同内容	2025年4月28日	优
4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25.856413	详见合同内容	2023年8月20日	优
5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深圳福彩办公旧址零星拆除与修缮项目	4.8590	详见合同内容	2023年5月8日	优

1.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11-23 14:16:21 所递交的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98935.2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部门：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采购部（盖章）

打印时间： 2023-12-06 17:12:15

SG-2023-0149#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重新招标）施工合同

甲　　方：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重新招标）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丙方就中粮亚太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三方义务并保障三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粮亚太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粮亚太大厦 T201-0091 地块，地上拟建 1 栋超高层总部办公楼、局部裙房商业，地下拟建共用四层地下车库；建设用地面积 6262.81 平米，建筑物高度 200 米。

总体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地块 T201-0091
用地面积		6,262.81 ㎡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7,000 ㎡
其中	办公	65000
	商业	2000
地上核增面积		3156㎡
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3,000 ㎡
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2362.07 ㎡
容积率		10.7
建筑覆盖率		50%
建筑高度		200m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 提升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4.1 本项目地下室车马厅提升改造及其他相关提升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甲/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4.2 依据甲/丙方指令对本项目所做的其他零星工程。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丙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丙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__100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丙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丙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第 10.1 条的约定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丙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丙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丙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丙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并包括主管部门要求以甲/丙方名义缴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丙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丙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丙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丙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丙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公共卫生事件、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丙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丙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丙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98,935.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75,169.96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3,765.3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丙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指令、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设计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水电费：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3.2.2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对于措施项目中乙方自身需要投入的所有资源，应当认为乙方已经以满足其全面履行甲/丙方在合同文件中为其设定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的需要为原则，并结合其自身的施工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报价；措施项目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周边防护栏杆等费用）、交叉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雨季施工费、安装前设备保管费、工程或设备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的拆除费、垃圾清理外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机械运输费、孔洞管井开口费、临时发电费用、临时设施的迁移和拆除(两次)、场地内因施工需要铺设的钢板等。

3.2.3 清单虽未列明但已体现在图纸中，或者属于完成图纸范围内工作所必须的辅助性工作、材料的，均视为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完成且甲/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3 价款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丙方现场指令、经甲/丙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量、价确定方法：

（1）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作业指引》
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五：《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六：《变更签证承诺函（模板）》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模板）》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附件十一：《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
附件十二：《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在合同期内，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已经按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等要求内容完成，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4年 3 月 10 日（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3 月 12 日（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3 月 15 日（章）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伟、13798591296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中粮亚太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叶振灏 15711968656</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498935.26 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2013.12.1至2014.3.15</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陈伟
日期：2014年 3月15日</td></tr>
</table>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主管部门反映所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11-23 14:22:32 所递交的 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96275.0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伍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部门：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采购部（盖章）

打印时间： 2023-12-06 17:12:53

SG-2023-0150#

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重新招标）施工合同

甲　　方：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三方协议书

甲方：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公司，丙方为中英人寿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甲方成为中英人寿大厦项目的代建人，丙方充分认可甲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愿意委托甲方作为代建人，全面负责中英人寿大厦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工作，甲方与丙方于2017年5月22日签订了《中英人寿前海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乙方为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重新招标）的中标人，受托为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服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一、甲方接受丙方委托作为中英人寿大厦项目代建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与中英人寿大厦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权利义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及/或丙方履行义务，并对甲方及/或丙方负责。丙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甲方根据丙方的授权进行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前期报建工作、项目招标工作、工程建设阶段统筹管理、合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根据丙方上述授权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具体管理职责，乙方知悉《中英人寿前海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中丙方对甲方的上述授权，并承诺接受上述安排。

三、本合同项下的付款相关义务和与此有关的责任由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立后，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甲方对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提交丙方，由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因付款事宜产生的纠纷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产生的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由乙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为纠纷处理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解，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等。

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或丙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给甲方及/或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及/或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及/或丙方追偿/索赔的范围不限于甲方及/或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遭受的损失，甲方及丙方应当互相全面配合、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丙方就中英人寿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三方义务并保障三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英人寿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英人寿大厦 T201-0090 地块，地上拟建 1 栋超高层总部办公楼、局部裙房商业，地下拟建共用四层地下车库；建设用地面积 5454.94 平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62,000㎡，建筑物高度 180 米。

总体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地块 T201-0090
用地面积		5,454.94㎡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2,000 ㎡
其中	办公	60,000 ㎡
	商业	2,000 ㎡
地上核增面积		2,713 ㎡
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3,000 ㎡
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9,339.29 ㎡
两地块间地下核增面积		6,597.92 ㎡
容积率		11.4
建筑覆盖率		50%
建筑高度		180m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 提升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4.1 本项目地下室车马厅提升改造及其他相关提升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甲/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4.2 依据甲/丙方指令对本项目所做的其他零星工程。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丙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丙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__100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丙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丙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第 10.1 条的约定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丙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丙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丙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丙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并包括主管部门要求以甲/丙方名义缴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丙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丙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丙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丙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丙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公共卫生事件、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丙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丙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丙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96,275.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72,729.40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3,545.65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丙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指令、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 。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设计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水电费：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3.2.2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对于措施项目中乙方自身需要投入的所有资源，应当认为乙方已经以满足其全面履行甲/丙方在合同文件中为其设定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的需要为原则，并结合其自身的施工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报价；措施项目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周边防护栏杆等费用）、交叉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雨季施工费、安装前设备保管费、工程或设备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的拆除费、垃圾清理外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机械运输费、孔洞管井开口费、临时发电费用、临时设施的迁移和拆除(两次)、场地内因施工需要铺设的钢板等。

3.2.3 清单虽未列明但已体现在图纸中，或者属于完成图纸范围内工作所必须的辅助性工作、材料的，均视为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完成且甲/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3 价款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甲/丙方现场指令、经甲/丙方确认的乙方施工联系函导致发生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3.3.1 量、价确定方法：

（1）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丙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丙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丙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丙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丙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丙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叶振灏】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711968656），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丙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丙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丙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如因甲/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则工期顺延；如乙方不按约施工且情形较为严重，甲/丙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停工产生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存在问题作出妥善处理并得到甲/丙方或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工程恢复开工。

6.5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三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作业指引》
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五：《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六：《变更签证承诺函（模板）》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模板）》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附件十一：《中英人寿供应商行为准则》
附件十二：《中英人寿招标采购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12.19

2023年 12月 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在合同期内，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已经按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等要求内容完成，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4年3月11日（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12日（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5日（章）	

采购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伟、13798591296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中英人寿大厦项目提升改造工程</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叶振灏 15711968656</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496275.05 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2023.1.10至2024.3.15</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总体评价</td><td></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2">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伟
日期：2024年 3月 15日</td></tr>
</table>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主管部门反映所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合同编号：

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平安路 60 号康淮电商中心

甲方：深圳市深国际康淮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3 月 12 日

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国际康淮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2、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平安路 60 号康淮电商中心。

3、承包范围：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原客户申通快递公司退租后，需对退租区域进行物业复原工作，复原工作范围根据实际情况主要包括土建、库房、空调、宿舍等方面的维修还原工作。具体维修清单以招标清单为准。

4、合同期限：25 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5、质量、技术要求：符合现行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本工程各项目按国家现行的资信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及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价款的确定：**

1、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RMB）521725.58元（大写：伍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捌分），增值税额（RMB）46955.30 元 （大写：肆万陆仟

玖佰伍拾伍元叁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RMB）：568680.88元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捌角捌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及材料费（含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保管仓储费及符合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及审核费、拆除费、调试费、施工用水电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维护保养费用及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自行承担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涨价的风险。

二、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乙双方的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

（2）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3）按工程阶段支付完工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完工确认单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85%（含预付款，如已支付预付款，在本期付款中全部回扣，累计支付至合同价85%）。

（4）结算款：完成合同及图纸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承包人正式上报结算文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

（5）保修款：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符合质保金支付条件的，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第十一条　监督渠道

监督电话：黄先生 0755-23379762（13802584796）李先生 0755-83079425

黄先生 0755-83079986

监督邮箱：sgjwqjw@szihl-bayarea.com ；zbjd@szihl.com

附件：

附件1：投标函及报价清单

附件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3：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4：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附件5：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6：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7：施工类供应商评价表

附件8：安全生产协议

甲　方：深圳市深国际康淮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验收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康淮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4/28

验收内容：

已按《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施工合同》对照工程量清单对退租区域维修各项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全部完成，已达到验收标准。

工期:25 天。

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康淮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2025.4.28

附件 7：施工类供应商评价表

施工类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湾区投资康淮电商中心 2#楼申通退租物业复原项目									
供应商类别：										
指标类别	类别权重	指标项目	项目权重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部门	评分人	备注
内部管控	20%	组织机构	50%	项目经理沟通协调能力及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50%	（1）优：100 分 （2）良：80 分 （3）合格：60 分 （4）不合格：0 分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管理人员配合及稳定性	20%	（1）人员配备齐全、稳定性强：100 分 （2）人员配备齐全或稳定性强：60 分 （3）人员配备不全且稳定性差：0 分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制度体系	50%	所编制的施工方案详实有效	100%	（1）优：100 分 （2）良：80 分 （3）合格：60 分 （4）不合格：0 分	8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质量管理	40%	工程质量	85%	过程管控（施工工艺水平、施工流程、工序合理）	50%	（1）很好：100 分 （2）一般：60 分 （3）较差：0 分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验收结果	50%	（1）优：100 分 （2）良：80 分 （3）合格：60 分 （4）不合格：0 分	8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质量整改	15%	整改态度和及时性、质量	100%	（1）优：100 分 （2）良：80 分 （3）合格：60 分 （4）不合格：0 分	8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进度管理	20%	合同节点	60%	单项工程节点完成	100%	（1）按时完成（正负偏离不超过5天）：100分 （2）延期完成：在按时完成基础上，每延迟1天扣5分，滞后10天以上，此项0分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配合甲方	20%	进行抢工	100%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不抢工，给丙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凡是发生的，该项计0分，否则计100分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20%	放缓施工节奏	100%	因丙方指令性节点提前需乙方抢工或指令性延期需乙方放缓施工节奏时，若乙方积极配合且按照丙方指令完成的计100分，否则计0分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安全文明管理	10%	场容场貌	50%	场容场貌整齐有序、文明施工组织	100%	（1）优：100分 （2）良：80分 （3）合格：60分 （4）不合格：0分	8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安全措施	50%	安全管理措施（脚手架搭设、三宝四口五临边、施工用电、消防设施等）有效、无安全事故、现场标识明确等各项措施	100%	（1）优：100分 （2）良：80分 （3）合格：60分 （4）不合格：0分	8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现场管理	10%	标准执行	60%	对丙方下发的工艺工法执行情况	100%	（1）优：100分 （2）良：80分 （3）合格：60分 （4）不合格：0分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指令执行	20%	对丙方的指令响应的速度、态度及完成情况	100%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现场管控	20%	有无农民工事件	100%		100	园区管理部（安办）	刘振海	
特殊加分项	-	获奖情况	-	获得地市级以上奖项的	-	+1	0			
特殊扣分项	-	民工事件	-	屡次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且性质恶劣的	-	每出现1例扣除1分	0			
单否项	-	材料问题	-	偷工减料、以假充好、以次充优		最终得分按0分计取	0			

	-	法律纠纷	-	与甲方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的	-		0			
	-	质量问题	-	因乙方施工质量导致内验不合格的或是该项未通过政府或是其他相关部门验收的	-		0			
	-	安全事故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0			
最终得分： 91.40										
评分	需求单位： 13723456603									
审核	统筹管理单位： 18520822495									
批准	分管领导： 15080786996									
日期：										

4.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SZSE2023-0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XX2023052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56413 万元

中标工期：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卫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1

防伪码：7147990672211088968323062110064385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工程

施 工 合 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以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范围。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4 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5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项目工程质量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因本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或未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或补建的实际所用天数算入工期，应在本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1.6 合同价款：¥：约 258564.13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最终支付价款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本合同总价系本项目一切所需费用的总和。本合同及其他补充文件中所指的“价款”或“价格”，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均指含税价格，包括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乙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资料（发票、检测证明、合格证书）均须真实、有效。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构成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材料涉及金额的50%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16.2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乙方需按甲方的规定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施工人员的出入证，甲方为乙方提供有照明用电的施工场地，以保证乙方施工不受环境影响及安装工作顺利进行，但乙方应按规定缴纳水电费（按中标金额的2‰计取，若超过2‰，按实际用水电费计取）。

16.4 在保修期内，属于乙方保修责任内的事项，经甲方通知三次（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均没有上门维修的；或同一事故乙方上门维修三次均未能达到规定的效果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同时，合同内的保修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16.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若有疏漏，将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将处以合同总额的5‰/次的罚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

法人代表(或代表人)：

项目责任人：陈福玲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9区兴华二路5号

纳税识别号：124403064558490358

电话：0755-23096699-8021

传真：27783485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责任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05897680N

电话：0755-832033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户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215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SZSC202306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校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58564.13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想空间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新中宝路			[illegible]
2	[illegible]	新中宝路			[illegible]
3	[illegible]	新中宝路			[illegible]
4	[illegible]	新中宝路			[illegible]
5	[illegible]	新中宝路			[illegible]
6	[illegible]	新中宝路			[illegible]
7	[illegible]	新中宝路			[illegible]
8		新中宝路			
9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illegible]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福田保税区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体育馆改造工程已按有关验收规范及质量检测要求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验收各单位对上所报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福玲	总监理工程师：高英亚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洪兵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GD-E1-914/6

SG-2023-0000

附件 3: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5220001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第一实验学校教学活动休闲区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装修壹级资质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叶景欢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258584.13（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现场已按子项工程及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陈福玲 2023 年 8 月 21 日				

5.深圳福彩办公旧址零星拆除与修缮项目

SG-2023-0027#

SZFCXZB2023 0403

合　同

甲方：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02 号盐田科技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林清泉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755-82474387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B 座十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联系人：谢雪紫　联系电话：13554809537

根据甲方深圳福彩办公旧址零星拆除与修缮项目进行比选邀请（询价）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福彩办公旧址零星拆除与修缮项目
2、项目内容：深圳福彩办公旧址外墙面 logo 及字体拆除、屋顶广告牌及原有镀锌铁支架拆除、油漆修复、背景招牌更换字体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本合同第二条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工作内容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3、完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4、合同价款：4859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含一切税、费。
5、付款方式：施工结束、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4859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3、付款方式按照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应在申请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甲方不能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市财政局审批所造成逾期付款等），以及乙方延迟开具、交付发票所造成的逾期付款，不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此类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2156

第二条 施工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旧址外墙面 logo 及字体拆除	20	㎡	210	4200.00	外墙面高空保护性拆除
2	旧址拆除屋顶广告牌及原有镀锌铁支架	35	㎡	250	8750.00	屋顶高空保护性拆除并人工搬运下楼
3	旧址高空作业升降车	2	台班	2800	5600.00	高空吊车地面周边围挡施工
4	旧址地面拆除后修复	20	㎡	90	1800.00	地面水泥砂浆找平
5	旧址外墙面拆除后油漆修复	28	㎡	80	2240.00	墙面油漆修复、高空作业
6	垃圾清运	2	车	2800	5600.00	人工搬运下楼（7 楼）
7	厨房拆除水泥砖块	1	项	1200	1200.00	
8	厨房水泥找平、瓷砖修复	1	项	3800	3800.00	
9	办公区配电柜外观装饰	2	个	1250	2500.00	
10	客服大厅柜台背景招牌更换字体	1	项	12000	12000.00	1.2mm 厚不锈钢折弯烤漆焊接，整体烤金色汽车漆，厚度 25mm
11	定制安装 19 楼气体消防系统控制器的安全罩	1	项	900	900.00	亚克力透明板材及安全标识
总价（含税）：					48590.00	

第三条 施工地点：

甲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42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应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意外、财产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物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按照施工要求施工，并按相关施工服务规程提供施工服务。

4、乙方法定代表人：叶景欢，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0147017；乙方项目负责人：谢雪紫，身份证号码：441421198510156420，联系电话：13554809537。

5、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自乙方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售后期内，因施工质量或施工导致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或更换，直至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非因施工质量或安装导致的问题，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报价，经甲方同意后提供有偿维修更换服务。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七条 验收要求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并报告本项目履约情况总结，甲方根据本项目内容，对

清单明细逐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因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或乙方违约等情况，甲方有权内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按照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全部赔偿，由此造成违法犯罪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2、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4、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5、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乙方不能施工的，需偿付不能施工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7、乙方逾期施工的，将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8、乙方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偿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规条款

1、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来杜绝腐败和贿赂。鉴于此，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包括其亲属）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或好处（例如，现金、贵重礼品或毫无业务目的邀请，如参加体育赛事、音乐会或文化活动），亦不得让第三方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承诺或授予此类利益或好处。

2、为防范舞弊和杜绝腐败，如果甲方或其上级部门发现甲方内部有舞弊或腐败行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其上级部门进行相关调查。

第十一条 附则

1、甲方本项目比选邀请（询价）需求文件及乙方本项目应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内容、甲方本项目比选邀请（询价）需求文件、乙方本项目应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不一致或矛盾、冲突的，以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较高要求的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3月28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SG-2023-0027#

深圳福彩办公旧址零星拆除与修缮项目
履约情况总结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及骑缝章）2023年5月8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合同内容	乙方自评合同完成情况	甲方业务部门验收评定	备注
1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福彩办公旧址零星拆除与修缮项目 2. 项目内容：深圳福彩办公旧址外墙面logo及字体拆除、屋顶广告牌及原有镀锌铁支架拆除、油漆修复、背景招牌更换字体等，1项单价48590元。 3. 服务时间：设计方案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含）内完成，设计指导服务至本项目装修施工完成后止。	按照合同完成具备支付全款条件	通过☑ 不通过☐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59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含一切税、费。 5、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 15 日内支付人民币 4859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本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 15 日内支付人民币 4859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 6、付款方式按照深圳市财政局有关支付方式办理付款手续。乙方应在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甲方不能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			

		市财政局审批的原因造成通过国库支付的延迟等），以及因乙方延迟开具、交付发票的原因所造成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户　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2	**第二条** 施工清单	附后	按照合同执行	通过☑ 不通过☐	
3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42 号。	符合	通过☑ 不通过☐	

4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意外、财产受损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物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按照施工要求施工，并按相关施工服务规程提供施工服务。 **4、乙方法定代表人：叶景欢，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0147017；乙方项目负责人：谢雪紫，身份证号码：441421198510156420，联系电话：13554809537。** 5、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自乙方施工完成并通	按照合同执行	通过☑ 不通过☐	

		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售后期内，因施工质量或施工导致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或更换，直至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非因施工质量或安装导致的问题，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报价，经甲方同意后提供有偿维修更换服务。			
5	**第六条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按照合同执行	通过☑ 不通过□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6	**第七条验收要求**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并报告本项目履约情况总结，甲方根据本项目内容，对清单明细逐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按照合同执行	通过☑ 不通过□	
7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各项图纸及资料，因乙方不具备	无违约	通过☑ 不通过□	

		履行服务能力或者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或乙方违约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的设计合作，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按照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全部赔偿，由此造成违法犯罪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2、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4.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乙方不能施工的，需偿付不能施工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7. 乙方逾期施工的，将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8. 乙方所交付产品、工程			

		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偿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8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照合同执行	通过☑ 不通过☐	
9	**第十条 合规条款**	1、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来杜绝腐败和贿赂。鉴于此，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包括其亲属）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或好处	按照合同执行	通过☑ 不通过☐	

		（例如，现金、贵重礼品或毫无业务目的邀请，如参加体育赛事、音乐会或文化活动），亦不得让第三方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承诺或授予此类利益或好处。 2、为防范舞弊和杜绝腐败，如果甲方或其上级部门发现甲方内部有舞弊或腐败行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其上级部门进行相关调查。			

甲方综合行政部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综合行政部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四.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苏洁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212022204002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岳红伟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6850号	建筑施工	/	/	/
质量负责人	罗剑宇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2718	装饰装修	/	/	/
安全负责人	彭怡航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18)0007165	装饰装修	/	/	/
造价工程师	佘彬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证书	/	建[造]14214400011954	装饰装修	/	/	/
施工员1	黎小凡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4165	装饰装修	/	/	/
施工员2	袁省平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0200001000095	装饰装修	/	/	/
安全员1	陈远欧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3)0903842	装饰装修	/	/	/
安全员2	吴兆烽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C3(2017)0021303	装饰装修	/	/	/
劳资专管员	钟丽敏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300021000009	装饰装修	/	/	/

质量员1	叶振灏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794418002009	装饰装修	/	/	/
质量员2	王鹏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0700001000045	装饰装修	/	/	/
材料员	伍佳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100001000342	装饰装修	/	/	/
资料员	叶杜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400007000048	装饰装修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苏洁	性 别	女	年 龄	2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704136762	手机号码	19926658629
参加工作时间	2018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12022040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详见合同内容	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18日	完工	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详见合同内容	2023年8月7日、2023年11月7日	完工	合格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岳红伟	性 别	男	年 龄	56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4196911026538		
手机号码	0755-8320330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6850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剑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8137013
手机号码	0755-8320330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71 8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彭怡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8207418
手机号码	0755-8320330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07165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远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2266796
手机号码	0755-8320330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03842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钟丽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9510244223
手机号码	0755-83203301		证件号		0442411300021000009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202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苏洁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7-04-1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4002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7至2028-03-16）

李苏洁

个人签名：李苏洁

签名日期：2025.9.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379



姓　　名：李苏洁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7年04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苏洁

身份证号：44152319970413676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4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李苏洁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7 年 4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4136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8-2028.10.18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苏洁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九七 年 四 月 十三 日，于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5903623

No. X008391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苏洁　　社保电脑号：65001214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41367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4725.3	12444.56			18428.95	6572.68			1084.43		834.12		1046.28	332.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4557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发包方：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揽甲方发包工程，制定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价款、工期

乙方承揽的工程内容、地点、价款、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①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水费、电费由乙方支付，入场前甲乙双方现场拍照签字确认水电表原始数据，每月按当月实际使用费用缴纳水电费给甲方财务。

②协助乙方办理各种申请、出入证等手续，协助乙方顺利施工；

③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④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验收。

⑥协调乙方跟土建总承包方的场地顺利移交，保证乙方进场时现场已具备装饰施工条件；移交应满足：A、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B、施工现场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乙方**必需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及相关施工规范规定施工交付，中间不充许增加任何因场地原因产生的费用，设计变更除外**；甲方移交具备装饰施工条件的场地给乙方，乙方按照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明确的施工任务内容，保质保量按期交付；C、土建部分的水、电、风管接入口等已安装到位；D、现场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E、《场地移交单》以附有现场照片并经各方签字确认的文本为准。

⑦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材料垂直运输条件，并及时签证不能满足垂直运输时乙方采取其他运输手段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提供的垂直运输设备（电梯）乙方必须做好相应的保

护措施，经甲方验收，双方签字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工程完工后十天内，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必须满足国家年检标准后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垂直运输设备（电梯）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维修交付给甲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至合格，相关费用及损失在结算款中扣除。

⑧保证甲供材料应按乙方进度计划运输至指定场地（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确保不会由于材料进场不及时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甲方有义务工期顺延。

2、乙方

①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勘察过甲方场地、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堆放、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及施工现场完全符合乙方施工要求。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其他额外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 确认有资质承揽本合同工程，并对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负责。

③ 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的安装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完工后钢构部分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包括符合地方消防规定）。

④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按照图纸 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⑤ 自行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工具、器具、设备、材料以及交通运输，并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承担工程产品保管责任。

⑥ 乙方应当在进场前自费为本工程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险种至少应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一切险（附加第三者保险）以及意外险。乙方进场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凭证（甲方验原件留复印件）。如乙方逾期 30 日（含 30 日）仍未购买保险，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遵守安全、消防、环保、环卫等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⑧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施工工牌，遵守甲方施工管理办法，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

⑨ 乙方材料需严格按合同规定购买，经甲方检验后方能进场投入使用，但甲方对材料的检验为初步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相关责任。

⑩ 全程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管。

⑪ 合法用工，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⑫ 对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工艺等智力成果，乙方必须确保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⑬ 必须做好施工工具、材料及余料、垃圾的处理及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须将垃圾运出施工现场或堆放在指定地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的，若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⑭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竣工图一式叁份。

⑮ 施工用水、用电自备措施，在甲方指定接入点，自备水表、水龙头、电表、漏电开关及电缆、电箱、地缆线。

⑯ 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承包工程。

⑰ 乙方进场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⑱ 乙方进场后必须对其它单位施工完的成品做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成品破坏，乙方无条件恢复给甲方，如乙方的原因破坏而不恢复原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恢复，相关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⑲ 乙方开工前，所有管理人员及劳务班组，需经甲方项目部审核方可进场，须延用深圳宝安工人文化宫的管理人员助手及劳经班组，管理班组可按实际进度分批进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否则乙方属于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三条 延期（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得索赔任何相关的费用）：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代表应予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最迟付款期限不能超过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

2、因使用方需求变更设计方案而影响进度的；

3、在安装中如因停电、停水 6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非乙方原因，致本工程有关报批手续不及时影响施工的；

5、因不可抗力延误的。

6、若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及时移交的；

7、甲供材料不能及时进场影响工期的；

第四条 验收及保修

1、验收标准：以双方确定的合同附件要求为依据。本工程按上述标准验收，验收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执，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停止营业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2、验收流程及时间：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乙方填写自检合格报告，并提交验收书面申请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验收，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表签字确认，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维修或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自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扣除，乙方应于质保金不足支付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付部分，且应于 5 个工作日全额补足质保金。

4、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及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1.2%作为逾期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80%与乙方结算，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仅对合同、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施工范围承担工期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导致施工工期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工期应相应顺延：

a. 甲供材料未按照双方所约定的到货日期进场。

b. 若甲供材的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施工要求，乙方以书面、邮件、微信、传真等可追溯方式发出通知后，甲方在24小时内仍无法完成补正或更换的；

c.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施工图不符，乙方以书面、邮件、微信、传真等可追溯方式发出通知后，甲方在24小时无法给出解决方案，导致后续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责任；

d.若甲方针对上述情况未及时予以回复，或未按照既定方案解决问题，导致进一步扩大的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无故中止、解除合同，若出现此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50%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此工程由乙方承揽，乙方不得再转包、分包，若违反的须向甲方承担总工程款的5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验收之前乙方承揽工程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返工或者维修，且工期不得顺延，甲方验收后发现乙方承揽工程有质量问题的，除承担返工、维修责任外还需承担总工程款的50%违约金。若乙方经返工、维修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同时按照总工程款一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5、由于本工程瓷砖、钢制门、铝门及灯具均为甲供材料，若甲方不能按照乙方计划提供进场材料而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情况甲方需配合工期顺延，但乙方不得索赔任何费用，甲供材料不得超过规范规定的损耗，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材料损耗超过规范规定的以外的材料，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6、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必须确保有资质承建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人员拥有施工所需的合法资质和技能，且乙方的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料员须为专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请吃、请玩、各种形式的送礼、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馈赠、回扣等方式）。

2、甲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借钱、借物或在商场间调货，如有发生，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所有合作项目。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对已确定施工工程，根据使用单位需求与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作项目增减，相同项目增减价格确定原则为：完工后按增减工程量结算，经甲、乙双方签章后作为合同附件，并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2、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并配备专业人员和经安全监测合格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施工，确保施员具备施工资质及技能，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对于新增加施工项目，由乙方负责书面上报给甲方同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实施，作为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1-0201）通用条款执行，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确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时附件包括：

（1） 乙方基本资料、工程内容、付款方式、保修期。

（2） 工程详细的报价清单、施工图纸。

（3）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签约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内容

附件二：工程签证发生审批表

附件三：工程通知单

附件四：工程数量认可单

附件五：工程签证核定审批表

附件六：现场签证单

附件七：施工清单

附件八：施工图纸：

附件九：乙方资质材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工程内容

一、 乙方的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鲁志勇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12 栋 1 层	业务联系电话	1867666654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财务联系人	何春云
帐 号	44250100015600002156	财务联系电话	18778054586
电子邮箱	Guangqiemail@163.com	传真号码	0755-83203301
提示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对上述信息的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发生次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将款项支付给上述当事人的权利。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甲方可按前述载明的联系地址、传真、邮编、电子邮箱以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递送达。甲方按照上述地址以 EMS 方式向乙方及其业务联系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只要甲方提供快递邮件详情单及发票或收据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文件，文件发出后五天即视为乙方收到快递邮件详情单所载明的文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文件按照上述联系方式顺利发出的，发出当日应被视为收讫。		

二、 工程内容

1、建设单位：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2、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东环路嘉荣外国语学校高中（二区）

3、工程名称：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4、工程造价：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清单、图纸包干价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含税） 捌佰贰拾元整 （¥8,200,000.00 元）。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现场踏勘、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

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总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5、**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5 日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竣工，总工期 45 日历天，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起算。

6、**施工内容**：

（1） 装饰工程（含土建工程）

① 施工图内木作装饰、天花吊顶、批灰、油漆涂料、五金工程。

② 施工图内砖砌体、抹灰、室内防水涂料、饰面砖铺贴等泥水工程。

③ 施工图内地板砖、门槛石、窗台石铺贴、门窗安装。

（2） 给排水工程

① 施工图内给水系统敷设与安装。

② 施工图内排水系统安装及洗手间安装。

（5） 电气工程

按图纸相关要求进行电气配套工程（包括配电箱）等的安装调试。

（6） 空调工程

本合同不含空调工程。

（7） 配电工程

① 施工图内所有电缆线管/线槽/桥架的安装。

② 分体空调、家用电器设备配电工程安装。

③ 施工图内的所有照明灯具、装饰灯具安装，照明灯带线槽安装。

④ 电梯厅、公共通道、所有房间照明（包括排气）安装。

⑤ 不含所有的应急照明、安全出口及疏散指示照明等安装。

⑥ 甲方提供灯具，所有 LED 灯具乙方负责安装。

三、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最迟付款期限不能超过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

（1） 进度款：每月按形象进度申请进度款，支付至当月进度款的 80%，乙方在当月 25 日前将付款计划交给甲方，甲方下个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

（2）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双方初步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5%。

（3） 竣工款：该项目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监督报告，同时经甲方内部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乙方报请竣工验收结算，结算完成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款的97%。

（4） 质保款：甲乙双方同意，留存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前述竣工款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满2年后支付（甲方有权扣除合理支付的费用（如有）），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前15日向甲方发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等资料。

2、本工程款必须由乙方派专人领支，不允许甲方人员代领，如因乙方委托代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每期核定应收款项后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四、 工程签证：

1、甲方发出的现场签证单或设计变更单、工程（甲方）指令单，应加盖合同规定的甲方印章，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完工后申报的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乙方印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2、签证资料中必须包含变更前后相同部位的彩色照片，且须在完成该指令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上报签证，否则视为不涉及或中标方放弃签证。

3、变更签证流程参照附件《工程签证发生审批单》、《工程通知单》、《工程数量认可单》、《工程签证核定审批单》、《现场签证单》。

五、 工程施工：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经签字确认后的图纸及文件进行施工。

2、施工前甲乙双方需对施工主材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进行确定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或盖公司章后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审表后2天内应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否认），逾期则视为甲方已默认许可。乙方按甲方确认的主材报价、品牌（含甲方指定的厂家或公司）进行采购。

3、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作为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并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4、甲供材料在指定场地交接验收后由乙方承担保管、使用、损耗的责任。

六、 工程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验表后2天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隐蔽工程验收单》并存档作为结算依据之一。隐蔽工程需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操作，否则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2、完工结算以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的《综合单价标准》、《工程量预结算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主材报价确认单及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

3、乙方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甲方工程部相关人员会同第三方公司在乙方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后30天内进行验收。

4、本合同为图纸、清单总价包干，投标过程中乙方已对本项目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审核，投标过程中对有异议部分进行调整，乙方结算时只计算减少部分，除变更签证外其他工程量不再增加，具体如下：

（1）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等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 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包干总价中；

（5） 附件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导致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附件中的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5、乙方需确保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的准确性，如果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比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高出5%（含5%）以上的，按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进行结算，且乙方需承担比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高出部分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中扣除此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

比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总工程造价低，则按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

6、本合同及附件所指合同价款、总工程造价均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所涉及本项目装饰工程范围的总包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配合工作由甲方协调总包单位配合。

七、 **保修期**：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1、装饰工程由乙方保修 2 年。

2、给排水工程由乙方保修 3 年。

3、防水工程由乙方保修 5 年。

4、电气完工后，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部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部竣工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保修期如下：

① 泛光灯、防爆灯、日光灯、防雾、防潮灯、灭蝇灯、应急灯、局部补光灯具及光源保用 2 年，属甲方提供的灯具除外。

② 排气扇保用 3 年。

③ 主照明线槽日光灯具（含镇流器）保用 2 年，光源保用 2 年。光源发暗、发黑、发闪不在保修范围之列。

④ 配电箱、电线、电缆、插座、线槽等保修 3 年。

5、钢构工程保修 10 年，终身维护。

6、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的期限内，（即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凡属施工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因第三者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7、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签字约定、双方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实质保修责任范围。

S6-2023-007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0][1]

工程名称	嘉荣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一层厨房餐厅改造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东环路嘉荣外国语学校高中(二区)	建筑面积	18982.85㎡	工程造价	8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立平
副组长	于志新、范须壮
组员	李苏洁、叶振灏、刘小凤、谭灼云、于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继山	叶中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满基	彭怡航、邱辉雄
工程质控资料	黄语嫣	陈远欧、张文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0][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0][0][1]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志刚	东莞市嘉荣外国语学校	负责人		
2	范须壮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于志新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于阳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5	李苏洁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叶振灏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7	彭怡航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8	叶中航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黄语嫣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合格。同意该工程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8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CG2023000061 A）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竞争性谈判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3-440304000-127001-01612、PLAN-2023-440304000-127001-01854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项	1	3275000.00	3258006.07

成交金额：叁佰贰拾伍万捌仟零陆元零柒分(合计：￥3258006.07)。

工程期限：合同签订起60个自然日。

请贵公司（联系人：钟丽敏，联系电话：18816767880)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联系（联系人：王琦，电话：0755-23608514）。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30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

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 同 编 号：_____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5号的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首层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05897680N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零巷1号301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D2442409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5号的长富金茂大厦2号楼首层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413.03㎡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正式进场施工前，乙方应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核实施工可行性，核算工程量。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或错误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工程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工程工期:进场施工后60个工作日完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验收日期，验收日期由甲方确定，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不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不视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1）__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零陆元零柒分（￥3258006.07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10 万元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10 万元的最高限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王琦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指定人员可行使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927466417_____。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

5.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苏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均视为已经送达乙方。

（2）竣工验收。

13.2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检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免费重新进行施工直至完成合同工程要求，且保修期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合同价30%	977401.82
项目施工进入主材料及设备进场后且总体施工进度不低于 50%	工程进度审核确认后10 日内	合同价30%	977401.82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合同价25%	814501.52

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	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内	支付到结算价总额的100%。乙方出具银行3%的保函。	488700.91（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乙方仅可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15.3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在保修期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甲方联系人为：王琦 联系电话为：1392476617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保税区管理局大楼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叶振灏 联系电话为：1571196865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B 座十层整层。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19.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补充条款）

20.1本工程按合同价款总包干，如施工过程中，有漏项及确需调整修改（经发包人认可），工程项目可作平衡调整，结算时都不能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总价不变。

20.2本工程涉及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办理本工程一切所需保险（包含但不限于高空作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等），所需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20.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相关的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安排的安全员及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工程施工和维护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一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发展事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景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6 0000 2156

年　　月　　日

（以下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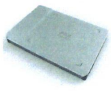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2156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项目

验收单

工程名称: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建设项目-设备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11 月 7 日　　施工联系人：冯勇方　　1866183249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市科技图书馆（福田分馆）建设项目-设备类工程				
1	自助办证借还机	海恒REG-F3	台	1.00	
2	移动还书箱	海恒BIN-A2	台	1.00	
3	RFID安全门	海恒POR-C4	台	4.00	
4	图书杀菌机	海恒STE-S3	台	1.00	
5	微型图书馆（单柜）	海恒DLV-A6	台	1.00	
6	RFID馆员工作站及辅材	海恒STA-T1	台	1.00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42	030704001002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名称: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2)具体见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系统	1	隐蔽项目

六方验收情况：☑合格　□不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完成	监理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设计单位： 按设计内容，符合要求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物业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运营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验收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3年11月7日

备注：本页清单一式六份，验收六方各持一份，项目完工后，各单位及时安排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及时签字盖章回传。

（2）技术负责人



岳红伟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6850 号



姓名 岳红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47号联兴大厦中座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0204196911026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7-长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岳红伟 性别 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林建

学校（院）：五邑大学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3)高教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3495200305000020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一 日

No 0083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岳红伟　　社保电脑号：605367030　　身份证号码：420204196911026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2234.19	5862.96			5321.9	2128.76			532.27		390.26		324.68	131.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laf4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3）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7l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剑宇

身份证号：4415231983081370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102145216 号

罗剑宇 于 二〇一二 年 十一 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用章

姓名 罗剑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503号卓越皇后道名苑1栋B单元3B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8137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05-2041.01.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剑宇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八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705012060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B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剑宇　　社保电脑号：60720876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813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8056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8056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8056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67600.0	34400.0			23740.0	8600.0			2110.0		2440.8		2170.4	6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5af3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7165



姓　　名：彭怡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03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5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怡航

身份证号：4415231993082074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彭怡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东坑镇福新村委会关田村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8207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怡航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6120150600157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怡航　　社保电脑号：63877735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82074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6608.13	14409.36			4411.99	1495.38			1190.99		912.09		134.90	37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306d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1日

（5）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余彬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08014816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11954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3日
- 2025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佘彬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8月0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11954

有 效 期 : 2021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佘彬

身份证号：4201061977080148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片

余彬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械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02155932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彬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及制造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039962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90179


姓名 佘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8 月 1 日
住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太平湾街道第五十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770801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丹东市公安局振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23-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佘彬　　社保电脑号：601491999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08014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68056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68056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68056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68056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68056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68056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佘彬　　社保电脑号：601491999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080148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illegible]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6496.13	14345.36			4481.71	1518.62			1187.39		910.72		1170.36	379.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decad4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施工员1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41 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黎小凡

身份证号：44152319850516676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130386451 号

黎小凡 于二〇一七年九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结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七 年 十 月二十三日







1000141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小凡　　社保电脑号：6047411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516676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8056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33391.27	16888.48			21932.91	7920.36			1248.59		1127.01		1404.20	449.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87d4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7）施工员2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10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袁省平

身份证号：4416211993050638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省平

身份证号：4416211993050638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袁省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瓦溪镇上东
村委会右拔队8队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305063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11-2041.06.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省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田红旗

证书编号：105337202006012926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省平　　社保电脑号：801375773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305063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3080.13	12393.36			3796.13	1286.22			1077.59		870.46		1011.88	311.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6905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8）安全员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3842



姓　　名：陈远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远欧

身份证号：44152319950226679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0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 名 陈远欧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2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圳口
村委会圳下村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502266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9.08-2045.09.0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远欧**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生，于 **二〇二三** 年 **二** 月至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505206189**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远欧　　社保电脑号：80125647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2266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2688.13	12169.36			16295.53	5875.48			1064.99		863.07		993.36	30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79e41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安全员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1303



姓　　名：吴兆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兆烽

身份证号：4416221992012857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兆烽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一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0一一年 九 月至二0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505002395

二0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兆烽　　社保电脑号：64182604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201285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1689.3	10825.36			13512.69	4958.24			989.39		818.73		896.24	262.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143d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04424113000210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钟丽敏

身份证号：441621199510244223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 08月 2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丽敏

身份证号：4416211995102442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3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钟丽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瓦溪镇茶光
村委会坪上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510244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26-2029.11.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丽敏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 十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行政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1]214号

证书编号：127725201806000313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三十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丽敏　　社保电脑号：63992280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51024422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illegible]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illegible]	4492	35.94	8.98
合计				27000.13	14633.36			20604.19	7409.32			1203.59		916.66		1170.36	379.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732b5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质量员1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振灏

身份证号：4415231994052070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振灏

身份证号：4415231994052070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60211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叶振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5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新良村委会三栋楼村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05207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2.19-2043.12.19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叶振灏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四 年 五 月 二十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7886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振灏　　社保电脑号：63819842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5207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7392.13	14857.36			4545.59	1539.91			1216.19		921.28		1185.76	386.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dff2e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2）质量员2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10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鹏

身份证号：1201061981091355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L18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03006020 号

王鹏 二〇一六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王 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梁平楼1号内4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6198109135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4.04-2045.04.04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鹏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九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2205307077

二〇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608795159　　身份证号码：120106198109135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2839.33	12255.76			3993.67	1355.94			1073.81		830.25		1029.76	325.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5773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3）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010003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伍佳佳

身份证号：51162119981019862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伍佳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四川省岳池县临溪镇转东桥村5组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1199810198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15-2045.04.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伍佳佳 性别女， 1998 年 10 月 19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美术教育 专业三年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 长：王东向

证书编号：142211201906001549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佳佳　　社保电脑号：809110631　　身份证号码：511621199810198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69.72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1620	58.1	23.2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64.82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80567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68056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佳佳　　社保电脑号：809110631　　身份证号码：51162119981019862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5824.13	13961.36			4272.55	1448.9			1165.79		902.8		1124.16	360.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de95e0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07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杜康

身份证号：44152320000301605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杜康

身份证号：44152320000301605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2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杜康 性别男，二OOO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O一八年九 月至二O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2106183179 二O二一 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杜康　　社保电脑号：806664830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003016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805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8056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80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80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8056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4080.27	6786.0			6293.15	2517.26			629.41		652.40		591.88	147.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ee0759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80567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五.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公安局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9日